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09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鄭智豪

被告 莫夢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5,10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7日與原告簽立借款契約，向原告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28日起至118年5月28日止，自113年5月28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575%機動計息（逾期時年利率為2.295%）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依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4月28日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如本金825,10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還款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  
03 查詢單、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、催告書及雙掛號回執在卷可  
04 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 
05 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結果，應視  
06 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從而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法律關  
07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  
08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 
10 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 
1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 
17 書記官 張惠雯